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净水分公司二期工程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净水分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组织有关专家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净水分公司二期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评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专家组听取了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汇报和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的介绍，审阅了《控评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了质询。经充分、认真地讨论，提出了对该《控评报告》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家的审查意见，评价单位对该《控评报告》进行了修改，修改结果如下：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正稿章节
1	完善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和新风量的评价。	采纳专家意见，完善了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和新风量的评价。	“资料性附件”章节：5.1.1 “主报告”章节：2.2.3
2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对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进行了修改。	“资料性附件”章节：2.10， 2.13，4.2.3 “主报告”章节：2.2.1，2.11， 第3章

广东金泰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专家组意见：

已修改

专家组签名：

肖志昂

谢振力

肖志昂

2021年6月15日